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年度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按照上级部署，有序有力推进辖区内的经济环境平稳健康运行、维护和谐稳定的辖区环境，在荔湾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整体工作中贡献东沙地区的一份力量。										
年度完成情况	2023年，东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以“二次创业”的激情，结合东沙实际，坚持党建引领，聚焦现代都市工业，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区本级使用资金
	6,605.08		2,599.32		4,005.76					6,605.0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我街道秉持勤俭节约精神，量入为出，谨慎验收项目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填列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年底支出存在结余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及时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组织各业务线口参与绩效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	
				绩效结果应用	3	3	绩效填写的结果应用逐渐推进各线口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逐步完善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并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3. 绩效自评得分（3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形成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采购合同签订具有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采购政策落实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按单位所需进行资产配置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在当年进行资产收益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拟邀请第三方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1.5	在资产管理系统更新固定资产情况的及时性有待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运行成本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合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95.5				